

正本

文編號	收文日期
1982	113. 7. 18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康玲瑛

電話：02-23113711分機1518

傳真：02-23755765

電子信箱：NA11377@ntbt.gov.tw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19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研訂「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需要，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12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113年度實際收入、費用情形，提供增(修)訂意見，無論是否建議調整，均請惠予詳敘理由及依據，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。
- 三、112年度收入費用標準，置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bt.gov.tw>)；下載路徑：首頁/分稅導覽/綜所稅/報稅資訊/綜所稅結算申報專區-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/執行業務各業標準。
- 四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空白草案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英蓮英